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0年度訴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廷敬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戴燕如
訴訟代理人　羅宗賢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楊蘇雲緞

上列當事人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辯論終結，茲有尚須調查事項，爰指定於113年8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法庭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